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14〕38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拆解处理监管审核方案的通知

中原区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为贯彻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范和指导我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的监督管理，审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无害化处理数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妥善处理，控制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保障基金使用安全，现将《郑州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监管审核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3月12日

郑州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 监管审核方案

根据环保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11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以维护环境安全为目标，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监管，减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对环境的危害；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置和再利用过程的环境行为，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再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实现规范化管理，使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处置基本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

（二）以保障财政基金使用安全为目的，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规范我省拆解处理企业行为，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妥善处理，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工作内容和职责分工

（一）建立处理企业环境监管机制

切实加大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监管，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进行规范管理。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区环保局加强日常监管，派 2-3 名监管员对企业进行驻厂监管。市级环保部门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每月不少于五次现场检查。

现场监管重点核实处理企业每日报送的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含铅玻璃、废弃印刷电路板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情况，视频监控系统和处理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活动，坚决遏制电子类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活动中的环境污染。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要保障处理设施、辅助设施（拆解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电子地磅、视频监控设备等）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无故停运。规范设备设施事故停运报告制度，因各种原因暂停设施运行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有关停运报告应加盖企业公章，记录并归档以备环保部门核查。

（二）严格落实基金补贴审核制度

审核检查由市、区二级审核，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补贴审核指南》的内容，通过书面审核和现场审核相结合方式进行。审核检查重在核查基础记录和原始凭证的真实性、核查关键拆解产物去向的合理性、对拆解处理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确保审核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理性。

审核检查内容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关接受、贮存、处理、拆解后产物出入库、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基础记录表

(生产日志);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原始凭证、入库日报表、出库表、汇总表、周月报表等, 拆解产物销售合同等; 危险废物类拆解产物(如含铅玻璃、印刷电路板等)委托处理合同和转移联单(接收单位返还); 相关财务报表、收购凭证、销售发票等。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必须规范处理信息定期报送制度, 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及报送信息指南》(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84号公告)要求, 按日如实填报拆解处理信息, 及时提交补贴申请材料。

(三) 建立严格执法和案件通报制度。

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处理企业发生视频监控系统、信息系统故障等不利于审核情形的, 应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并停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集和拆解处理活动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对不报处理信息或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予以通报批评。

(四) 信息公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要在厂区门口设立公示栏, 每月1日自觉公示上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 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和污染防治等情况; 市环保局于每月5日前在门户网站上公示上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审核情况, 接受公众监督。如发现处理企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基金补贴的, 提请省财政厅、环保厅取消给予基金补贴资格, 并向社会公布;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职责分工

中原区、高新区环保局负责辖区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日常监管，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巡查。

三、审核工作程序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先进行自查，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的3日前分别向区级和市级环保部门提出拆解补贴申请报告，并附上申请补贴时段的拆解处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接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市级环保部门组织市、区两级人员进行审核检查，区级环保部门于当月8日前提交审核报告初审意见，经市级环保部门审核无误后上报省级环保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建立和完善领导责任制，做到层层负责，分级管理，加强各部门分工合作，做好各项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将相应补贴、优惠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减轻从业企业的困难。

（二）落实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和各部门责任分工，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回收处理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严惩，做到统一部署、全面协调、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三) 加强检查。对处理企业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并认真总结环境监管行动中取得的成效与不足，积极指导和督促企业及时进行整改，并探索建立处理企业环境监管工作的长效机制。